

# 帛琉經貿投資環境簡介一覽表

我國駐館專責窗口：羅三等秘書浩璋 聯繫方式（含電郵）：+680-488-8150（plw@mofa.gov.tw）

更新時間：113年6月28日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一、投資環境說明	(一) 當地總體投資條件與潛力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然環境：帛琉由 8 個主要島嶼及 340 餘個火山岩小島組成，其中 9 個島有人居住，餘為無人島，並有 7 成人口集中居住於科羅州（Koror 州）；帛琉天氣屬於熱帶海洋氣候，高溫多雨，年均溫攝氏 27 度（華氏 82 度），少颱風，惟常有暴風雨（地處低氣壓形成地區，時醞釀颱風之形成向北移出，影響菲律賓與臺灣等地）。較臺灣時間快 1 小時。</li><li>2. 經濟概況：帛琉使用美元作為交易貨幣，2023 年 GDP 約 2.7 億美元，平均國民所得 15,110 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年增幅 12.6%，預估 2024 年經濟成長率 12.4%。因國內無具規模之製造業，物資仰賴進口，對外貿易嚴重入超，2023 年進口總額 1 億 9560 萬美元，出口 694 萬美元。</li><li>3. 產業概況：帛琉海域景色優美，經濟以第三級產業（service）為主，占 GDP 76.8%，包括觀光遊憩旅宿業、零售百貨商場及房地產業等，第二級產業（Industry）占 11.5%，包括營建、公用事業及少量輕型製造業（約 1%），農、漁、礦業等第一</li></ol>	我駐館彙整、IMF、帛琉政府統計數據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級產業(Primary)占 4.1%。</p> <p>4. 勞動市場：帛琉現居人口近 2 萬，其中外籍人士約有 6,000 名，以提供勞務服務之菲律賓及孟加拉人為主，其他旅帛外籍人士包括我國、日本、美國、中國及其他太平洋島國。勞動市場以高中學歷者佔多數，官方語言為英語及帛琉語。</p> <p>5. 基礎建設：帛琉市區基礎建設大致完善，電力以燃油發電為主，並設有一座大型太陽能發電場，每度電價 45 美分，惟偶有短暫跳(斷)電情形；擁有大型水庫乙座並於多處設有雨水收集設施，除偶遇嚴重乾旱，其餘時間均可正常供水無虞，科羅州及部分愛來州之自來水水質為可飲用等級；通訊部分由帛琉國家電信公司（Palau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PNCC）為最主要業者，目前可提供 4G 上網服務，固網部分最快可提供 100Mbps 上傳/下載之速率。</p> <p>6. 帛琉具投資潛力之產業包括高級觀光旅宿業、營建業、農漁業、資安及資訊服務、教育、醫療及潔淨能源等產業。(請詳「二、投資重點與潛力產業欄」)</p>	
(二) 聘僱外籍人員及居留申請規定	<p>1. 帛琉目前最低薪資（minimum wage per hour）為每小時 3.5 美元，預計於 2024 年 8 月調升至時薪 4.25 美元，並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再次調升至時薪 5 美元。</p> <p>2. 外籍人員聘僱規定：帛國缺乏勞動力，服務業、建築業及農</p>	我駐館彙整、帛琉公民法 (Citizenshi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漁業基層勞動力多由菲律賓及孟加拉勞工擔任。惟為保障帛人就業機會，勞工局要求所有職缺須先公告徵求帛人應徵，30 天後始得遞件申請外勞，雇主須向勞工局(Division of Labor)及移民局(Division of Immigration)提交申請，獲准後始可入境，並須向國庫每位非國民員工繳納 500 美元之額外費用(類似我國就業安定費)。</p> <p>3. 工作及投資居留規定：帛琉無移民政策，不接受移民，亦不核發外籍人士永久居留權。倘申請工作證，效期 1 至 2 年，臨屆期須提前申請換新。另為吸引具有一定資產之外籍人士長期定居帛琉，該國提供投資者簽證如下：</p> <p>(1) 頒行「菁英居留簽證」(Elite Resident Visa Program) 規定，申請人須以現金支付方式購買價值 25 萬美元之住宅，並支付 2 萬美元之申請費，即可獲發停留效期達 10 年之居留簽證。此外，10 年期滿後申請換發簽證須額外支付 1 萬美元，其依親眷屬（限於配偶及 21 歲以下子女）每人亦須繳交 2 萬美元之申請費。倘該名外籍人士欲在離帛前將效期尚未截止之居留簽證轉移給另名外籍人士，每次轉籍費為 5,000 美元。</p> <p>(2) 投資簽證：此類在帛投資須經「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 之申請程序成立公司，</p>	Act)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可申請每次 2 年效期之投資簽證。</p> <p>4. 數位公民：帛國於 2022 年起開始接受境外人士或公司行號申辦數位公民(Digital Residency ID)，並據以使用帛國境內各項雲端服務，如開通數位帳戶、通訊號碼及設置郵遞地址等，而公司行號之營運無須遵照帛國法規。惟數位公民不具有定居帛國權利，亦無法申請駕照、實體銀行帳戶及進行投資。申辦費用為 100 美元，效期 1 年，須每年換新（註：數位公民計畫甫在帛國進行，相關實施細節尚待帛國政府更新，惟社群媒體偶有相關訊息傳播誤導民眾，例如可移民、實體地址信箱等，均須小心查證）。</p>	
<p>(三) 當地申設公司程序及所需文件</p>	<p>1. 申請流程：</p> <p>(1) 申請外商投資許可證：申請者須先向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IB）申請外商投資許可證(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 Certificates, FIAC)，部分投資者須先向檢察總長辦公室完成公司股權認證等程序後方可申請 FIAC。</p> <p>(2) 申請商業許可證：取得 FIAC 後須再向帛琉財政部稅務局(Bureau of Revenue and Taxation)申請商業許可證(Business License)並辦理稅籍登記，同時向公司所在州政府申請該州之商業許可證(Business License)。</p> <p>(3) 社會安全稅籍登記：倘有聘僱員工者，須向社會安全局</p>	<p>我駐館彙整、外人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Act)及其施行細則</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辦理社會安全稅籍登記。</p> <p>(4) 衛生許可：經營餐飲業者須向衛生部申請衛生許可 (Health Permit)。</p> <p>(5) 建築執照及環境評估：倘外人投資案須進行建設或任何改變自然外貌之計畫，或涉及環境保護之項目，須向「環境品質保護委員會」(Environmental Quality Protection Board, EQPB)或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日後營運亦須接受嚴格監督。</p> <p>2. 申請地點：可先至外人投資委員會辦公室取得申請表件及辦理初步諮詢，了解個案所須提供之必要文件及相關程序細節，地址在帛琉公民中心(Palau Civic Hall)左手邊，或寫信到 P.O. Box 1733, Koror, Palau 96940，電郵地址為 fibpalau@gmail.com，電話 488-1135。</p> <p>3. 申請費用：外商投資許可證單次申請費用為 500 美元。</p> <p>4. 最低投資要求：外人投資法規定，一般外人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50 萬美元，旅宿業則必須超過 500 萬美元。</p> <p>5. 最低聘僱要求：必須聘僱 20%以上之帛琉籍國民，且每年須向國庫每位非國民員工繳納 500 美元之額外費用(類似我國就業安定費)，該費用收入之一半將提撥予帛琉獎學金基金使用。</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6. 外資限制投資行業：批發零售業、運輸業（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及潛水嚮導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以及 FIB 所認定之行業。</p> <p>7. 須與當地人合資經營之行業：手工藝品或禮品店(飯店或機場建物內附設之手工藝品或禮品店不在此限)、麵包店、非餐廳或飯店附屬之酒吧、與全帛資經營業者生產相同產品之製造業、除陸上或水上交通工具外之水陸設備租賃、養殖漁業以及 FIB 所認定之行業。</p> <p>8. 土地：外人或外國法人機構不得購買或擁有帛琉土地（外交互惠安排為例外），原來承租權最長為 50 年，自 2008 年 12 月起改為 99 年。</p> <p>9. 違反外人投資法刑責：違法營業者，最高可處 1 年有期徒刑或 25,000 美元罰金，詳細刑責請參考外人投資法第 113 條。</p>	
<p>(四) 租稅規定及融資環境 說明 Taxation and Financing</p>	<p>1. 稅賦：</p> <p>(1) 綜合營收稅：依據 RPPL-11-11，企業年應稅所得逾 50,000 美元須繳納貨品暨服務稅(Palau Goods and Services Tax, PGST)10%，年應稅所得低於 50,000 美元之企業則僅須每季繳納 25 美元。</p> <p>(2) 薪資所得稅：以累進稅率方式課徵，第一級距為 6%，</p>	<p>我駐館彙整、RPPL-11-11、帛琉海關網站</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第二級距為 10%，第三級距為 12%，並依據週薪、雙週薪、半月薪及月薪等薪資發放週期定訂級距標準，以半月薪為例，第一級距為每半月 333.33 美元，第二級距為 333.33 美元至 1333.33 美元，第三級距為 1333.33 美元以上。</p> <p>(3) 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雇主及受雇者（含本地及合法輸入外勞）依法須各自提撥總薪資 7%之社會安全稅。雇主或受雇者年收未達 2,000 美元者免繳納社會安全稅。</p> <p>(4) 健康照護基金(Health Care Fund)：雇主及受雇者依法每季須各自提撥總薪資 2.5%至社會安全局健康照護基金。</p> <p>2. 關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多數貨品關稅均降為 0%，取消出口關稅，並對進口商品實施貨品暨服務稅 (PGST)10%，另對飲料、酒精、車輛、瓶裝水及香菸等貨品額外課徵每筆交易 250 美元之特種消費稅(Excise Tax)。</p> <p>3. 規費雜捐：</p> <p>(1) 私人經營機場碼頭，收費稍高；各州有權在議會通過後加徵雜捐。</p> <p>(2) 倘有聘僱外籍員工者，每年須向國庫每位非國民員工繳納 500 美元之額外費用(類似我國就業安定費)，該費用</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收入之一半將提撥予帛琉獎學金基金使用。</p> <p>4. 融資環境：</p> <p>(1) 帛琉無中央銀行、無外匯存底、無專有國幣，以美元為交易貨幣。</p> <p>(2) 金融監管機構：Financial Institute Commission (FIC)，角色類似我國金管會。</p> <p>(3) 金融機構：有國營之帛琉國家發展銀行提供帛琉國民住宅、商業投資及小額信用貸款；商業銀行部分有 3 家美商銀行，包括夏威夷銀行、關島銀行及太平洋銀行，2 家外商銀行 (Asia Pacific Commercial Bank, Palau Investment Bank)；帛琉房貸機構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 5 家信用社、5 家信用聯盟、2 個保險公司及 2 家匯兌公司。</p> <p>(4) 國營銀行利率：國家發展銀行貸予帛琉籍國民之各項貸款(包含房貸、小額貸款及商業貸款等)年利率約 8%，實際利率、最高借貸額度及還款期限須視貸款人之信貸紀錄及各項條件而定。</p> <p>(5) 一般商業銀行利率：以關島銀行帛琉分行為例，各項貸款(包含房貸、小額貸款及商業貸款等)年利率為華爾街基礎利率(Wallstreet Journal Prime)視貸款人還款能力加</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上 2%至 4%，還款期限視借貸額度為 5 年至 15 年，最高借貸額度須視貸款人之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而定。	
二、投資 重點與潛 力產業	(一) 駐在國投資重點產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帛琉自然環境優美，環境保育有成，觀光產業具競爭優勢，適合投資經營高級旅遊 (high-end tourism)。</li> <li>2. 全國目前有 50 家飯店，其中高級飯店或渡假村包括我國老爺酒店、帛琉大飯店、帛琉泛太平洋渡假村等，另四季酒店 (Four Seasons) 目前以海上遊艇方式經營，共計 8 個房間，每晚房費要價約 3000 美元至 8000 美元，仍供不應求。</li> <li>3. 又四季酒店刻在科羅州興建陸上飯店，英迪格酒店 (Indigo)、萬豪酒店 (Marriot) 及喜來登 (Sheraton) 等國際連鎖飯店亦看好帛琉高級旅遊市場前景，紛紛來帛投資。</li> </ol>	我駐館彙 整
	(二) 駐在國具投資潛力產 業說明 Potential Industri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及水產養殖業：帛琉具有得天獨厚之先天優勢，有利於高品質水產養殖業發展，包括碑磔貝、白蝦、臭肚魚及海參等均有業者表達興趣。此外，因本地市場農漁產品多數仍仰賴進口，市場對本地農漁產品需求長期高於供給，產品價格穩定，且環境天然無污染，適合發展有機認證或環境友善農水產品。</li> <li>2. 基礎建設：帛國政府不時對外公告大型或多年期標案，如潔淨能源、州間道路、城市規劃、電信網絡及大型公共建設等 (包含我國援贈項目)，均係投資開發機會。</li> </ol>	我駐館彙 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3. 資安及資訊服務：帛琉缺少資安及資訊服務公司，目前僅有百貨零售商如 Globus 兼提供資訊服務，惟公私部門均有需求。另對外第二條海底光纖電纜刻正建設，預計於 2025 年完工，帛琉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鼓勵相關業者投入，以多元化其經濟體質，建議我國業者可適時掌握商機。</p> <p>4. 其他具投資潛力之展業尚包括教育、醫療、潔淨能源及航空等。</p>	
三、投資優惠措施	(一) 駐在國政府優惠措施 Government Preferential Measures Incentives Measures	<p>1. 依據外人投資法規定，獎勵措施包括以下三類：</p> <p>(1) 稅務減免：依據外人投資法第 119 條規定，個人或企業如在帛琉建設任何公共設施，如郊區(off-site)道路、電力設施、水及汙水處理設備以滿足該投資案之需求，可在該成本發生之財稅年度，最高抵減相當建設成本 40%之稅款，可抵減之稅項包括帛琉國家法(Palau National Code)第 12 章第 40 條之各項所得稅，並可在財政部其他法規規定下於未來年度抵減。</p> <p>(2) 法規鬆綁：依據外人投資法第 107 條及 108 條規定，除投資案建設相當程度之自給自足之系統(self-sustaining)以減少對公共建設之依賴(reducing overall strain on public infrastructure)，或改善與投資案規模相稱之郊區基礎建設 (Contributions to off-site infrastructure</p>	我駐館彙整、外人投資法、RPPL 9-61、RPPL 6-40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improvements)外，不得新核發外國人旅館或或短期居住設施投資許可，所稱自給自足之系統包括再生能源系統、獨立且不排放之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系統、雨水收集系統或其他可加強飯店或短期居住設施自給自足能力之系統，郊區建設則包括該法第 119 條所列可抵減稅款之項目，且規模須與投資案相稱，並由外人投資局逐案審查認定。</p> <p>2. 高級旅遊旅宿設施鼓勵措施：依據外人投資法第 107 條規定，外人投資局應依據該條制訂相關細則或規定鼓勵或獎勵外國人投資高級或高附加價值旅遊旅宿設施，並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投資低品質、廉價或低星級之旅宿設施。</p> <p>3. 另根據 RPPL 9-61，於新都國會週邊免稅區(Capitol TFZ)範圍內投資商業、服務業者可享減免稅賦 10 年。</p> <p>4. 葛茂 (Ngardmau) 州自由貿易區：帛琉政府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葛茂州自由貿易區法規 RPPL 6-40，准許該州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由該管委會決定核予外商之優惠稅率及效期（主要減免進出口稅，幅度從 1%至 100%，效期從 1 年至 10 年），惟該州基礎設施缺乏進展有限。</p>	
(二) 歐美給予市場准入之優惠條件 Preferential access	自由聯合協定 (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 Trust Fund) 給予帛琉貨品出口至美國零關稅優惠待遇。	我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to US and EU Markets		
四、駐在國 經商風險 說明	(一) 經濟風險說明 Economic Risk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商來帛投資應注意帛琉土地所有權問題。帛琉土地過去為傳統部族所共有，後歷經日本殖民統治及美國託管等歷史因素，土地所有權及界線歸屬並不十分明確，導致當地政府、傳統部族及個人因土地所有權糾紛而時常興訟，同時影響外商在帛進行投資。帛國政府亦成立土地法院，以化解土地糾紛。另外人或外國法人機構不得購買或擁有帛琉土地(外交互惠安排為例外)，原來承租權最長為 50 年，自 2008 年 12 月起改為 99 年。</li> <li>2. 帛琉投資法規規定除了法律、醫療等部分行業外，許多行業僅限帛人經營，以致小額外資多由帛人擔任人頭老板，「門面商號」充斥，此類投資方式在法律上沒有保障，風險極高，因此建議仍宜向主責官方機構「外人投資委員會」(FIB)申請立案投資，以獲取最基本之保障。</li> <li>3. 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保，各項生產事業有諸多法令限制，投資申請程序較費時日，所有建設開發均須通過環評，致無形之時間成本因此增加。</li> <li>4. 帛國在法律制度上採用美制，投資者事先應就法規深入瞭解並妥善評估相關風險。另外，此間勞力提供者多為帛人、菲</li> </ol>	我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律賓人或孟加拉人，因此在語言及文化上與我國相較差異較大，投資者對爭端解決及經營管理均應特別留意。	
	(二) 政治風險說明 Political Risks	帛國政治制度尚屬完善，政權穩定，尚無政變、軍事干預情事發生。
五、我國與駐在國雙邊關係	(一) 雙邊經貿協定	目前尚無相關經貿協定。
	(二) 我國對駐在國經濟援助概況	我對帛琉每年提供援款，另我國技術團自 1985 年起在帛駐點執行技術合作計畫迄今。
六、駐在國經商文化	(一) 駐在國特殊經商禮節與習俗	無
七、駐在國經貿業務主政機關	(一) 投資相關部門：(中文/外文名稱)：外人投資委員會 (Foreign 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人力資源、觀光、文化暨發展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Culture, Tourism and Development)、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衛生暨公共服務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環境品質保護委員會」( Environmental Quality Protection Board, EQPB)、各州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我駐館彙整
	(二) 貿易相關部門：(中文/外文名稱)：財政部海關及邊境防衛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Finance)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我駐館彙整
	(三) 政府(採購)標案相關部門：帛琉基建工業部(Ministr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我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四) 主要工商協會：(中文/外文名稱)：帛琉商會(Palau Chamber of Commerce)及帛琉臺灣商會。	我駐館彙整
八、對我國廠商前往投資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我國有意願投資之廠商訪帛實際考察此間投資環境，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公協會及潛在合作夥伴，並與本地臺商交換意見。</li> <li>2. 網路或社群媒體偶有相關訊息傳播誤導民眾，建議投資前向帛琉相關政府機關查證(帛琉政府機關聯繫方式請詳見官方網站：palaugov.tw)。</li> </ol>	我駐館彙整
九、駐在國政府推薦投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觀光旅宿業：依據外人投資法第 107 條規定，外人投資局應依據該條制訂相關細則或規定鼓勵或獎勵外國人投資高級或高附加價值旅遊旅宿設施，並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投資低品質、廉價或低星級之旅宿設施。</li> <li>2. 教育：帛琉目前僅有一所社區大學(二年制)，4 所高中，無技職學校，推薦可評估投資成立職業訓練中心或與帛琉社區大學洽談開設合作學程。</li> <li>3. 航空：推薦我國籍航空公司可將帛琉作為航空轉運中心，延伸航線至其他亞太地區國家。</li> <li>4. 其餘具投資潛力之產業請詳「二、投資重點與潛力產業欄」。</li> </ol>	我駐館彙整
十、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截至 2024 年 3 月臺灣企業	我駐館彙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在帛投資共計 4 件，投資額為 5,200 萬美元。另依據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統計，正式以我國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投資案計 20 件(部分我國公司係以開曼群島等外國名義登記或以帛琉公民名義投資)，投資金額約 0.83 億美元，資產金額約 0.6 億美元。另據本館調查具代表性之 12 家臺資旅宿業者(Palasia Hotel、Palau Royal Resort、Landmark Marina Hotel、Papago International Resort、Airai Water Paradise &amp; Spa、Sea Passion Hotel、Palau Hotel、Island Paradise Resort Club、Ocean Star Hotel、Jinping Hotel、Rose Garden、Palau Wonderland)，第一筆大型投資為 1998 年之帛琉大飯店，迄今臺企累計投資額約 1.52 億美元，推估係帛琉前三大實際投資之外資來源國。</p> <p>目前在帛臺人約 200 人，投資經營旅館、餐飲、漁撈(延繩釣為主)、營造、廢鐵(鋁、銅)回收及旅遊業，含 12 家旅宿業者、5 家旅行社及專業潛水店(長虹、PIT、KBT、海人及 LT Dive)、營造(世富營造、Esco-Tec、Top Earth)、航空業(中華航空)、餐飲業(美人魚、Wahoo 餐廳、Dolim 咖啡餐館等)、瓶裝水(Aqua Water)、雜貨(Masa Store、僑泰五金)、修車廠(GF、CT 及 High Speed)、金禾漁務代理、貿易商等。</p>	整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1. 帛琉臺灣商會聯絡資訊：李會長志偉(Tel:+680-775-6630 通信地址：P.O. Box 6075, Koror, Republic of Palau, 96940)。	我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2. 本地運輸資訊：</p> <p>(1) 海運：唯一商港 Malakal 委由私人營運，具基本設施。海運公司主要有 CTSI Logistics、Eurasia Pacific Lines、Western Pacific Shipping Company、Palau Shipping Company 等，海運航線包括臺灣、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日本、韓國、越南、泰國、新加坡、印尼、印度、關島、雅浦（Yap）、美西等地。</p> <p>(2) 空運定期航班：目前中華航空（CI）目前定期航班為每週一、三、六各乙班次，並預計於 2024 年至 7 月 18 日起再增飛週四航班定期航班；美國航空（UA）每週六班（一、二、三、四、五、日）自關島飛往帛琉，自帛琉前往關島每週六班（一、二、三、四、五、六），每週 2 班（二、五）班往返馬尼拉；諾魯航空每週二、三(跨夜)直航往返澳洲布里斯本及帛琉，另每週四自澳洲起飛，經諾魯、吉里巴斯、馬紹爾、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於週五抵達帛琉之跳島航班；另柬埔寨航空亦有執飛港、澳包機，Alii Air 網站顯示將於 2024 年 10 月復飛。</p> <p>(3) 貨運：內陸運輸有多家業者可供選擇，除帛人及外資廠商外，亦有我商在帛經營內陸貨運及貨代行業。</p>	